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0日以书面、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炜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永田、曾爱东、宋小保、方典秋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宋小保先生、方典秋先生及曾爱东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及相关工作部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944 号），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或收回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